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项目协议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为举办好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大力宣传近年来国家、我省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举措，展现先进技术装备发展成果，加强安全知识互动普及，深化安全文化传播，设置形式多样的场景吸引群众广泛体验学习各类安全技能，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由乙方负责实施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项目，甲方负责监督项目实施。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执行，包括主会场活动、主题展示区、文化展示区、安全互动体验、装备展示、安全知识咨询竞答活动等服务项目。

1. 组织策划活动的演出统筹，节目需符合活动主题，展示安全文化。

2. 提供舞台搭建、LED 屏幕 P3（40m*6m）、视频融合系统等多媒体设备、音响、灯光及演出所需其他设备。

3. 提供演出所需要的导演、服装道具统筹、妆发师等，并负责相关人员管理、安全、食宿、餐补、交通。

4. 设计、制作、搭建活动所需展板、互动体验项目。

5. 根据本次活动主题内容，制作主题视频、预热视频、活动花絮等视频（包括拍摄、配音、配乐等工作）。

6. 设计制作宣传产品。

7. 开展网络宣传活动。
8. 开展网络直播。
9. 在省级电视平台播出。

(二) 具体要求：

活动策划包含整体方案和演出、宣传片制作、展示区设计、会场氛围营造、宣传产品设计、线上知识竞赛、现场应急预案等分方案。方案要围绕主题、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确保活动有新意、有亮点，能够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1. 场地

拟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活动，考虑汛期天气因素，主会场设置在室内。

2. 活动服务内容

(1) 内容包含：主画面设计、会场布置设计、会场氛围营造策划（需提供不少于 1 组活动主画面、签到、导视以及门头设计方案）。

(2) 执行服务：会场布置、会务流程彩排和执行等。

(3) 需根据甲方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方案的全面深化设计，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 在活动期间做好服务工作，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根据要求积极响应并做好相关工作，以保障活动呈现效果、现场秩序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成功开展并圆满结束。

(5) 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合理设置应急人员，保障活动的安全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处置。

(6)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及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及项目验收佐证材料。

3. 会场布置

(1) 活动设备：包括音响、屏幕等硬件设备。

(2) 根据活动主题，设计制作相关文创宣传品。

4. 宣传

(1) 线上知识竞赛

在省级新闻媒体上线答题小程序制作，能够实现动画效果及翻页效果；提供答题、报名、排行榜等常用功能；具有数据分析能为活动提供统计服务，访问量、下载量、用户参与量等指标。答题小程序完成后须在省级或以上媒体推广发布。

（2）媒体宣传

主场活动需在省级电视平台及以上媒体平台进行直播。

5. 团队人员

针对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包括导演团队（不低于2人）需具备导演类专业职称，主要负责现场演出活动现场总控，把控活动整体节奏，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宣传团队需具有新闻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至少4名取得记者证人员，负责宣传工作，与媒体沟通；活动执行团队（除导演团队、宣传团队外）不低于20人，主要负责活动现场布置、场地服务保障以及活动现场指挥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其他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演出方案（包含舞台设计方案、演出流程方案、提供不少于1个节目方案）；②宣传片制作方案（提供宣传片脚本）；③展示区规划设计方案（包含不少于4个展区规划设计方案）；④会场氛围营造策划（需提供不少于1组活动主画面、签到、导视以及门头设计方案）；⑤宣传品设计方案（包含不少于8款宣传品设计方案）；⑥线上知识竞赛方案（H5主题页面设计示意、知识竞答策划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①消防安全应急措施；②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如火灾、拥挤、踩踏等）；③项目实施中医疗救护救援应急预案。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并审定相关方案，定期跟进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 参与项目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3.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5. 对乙方履行服务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6. 根据协议规定配合做好相关费用支付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2.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定期向甲方反馈本项目进展情况，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须立刻汇报沟通，保证项目有效推进；
4.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保管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5.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
6.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五条 安全风险责任

项目实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卫生、饮食等安全措施，能够及时妥善应对安全突发情况。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第六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了解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需遵守。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所有环节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活动总结及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及项目验收佐证材料。

第九条 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2094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 其中税额为 118528.30 元(壹拾壹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零分): 不含税金额为 1975471.70 元(壹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零分), 除以上费用外, 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 76070078801500001176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各分项方案, 报甲方审批; 甲方审批通过后, 先行支付 70% 项目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 按照程序支付尾款。

对验收不合格项目, 乙方应当按要求实施整改, 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乙方需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

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的, 不属于甲方违约, 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款项支付事宜。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 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 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对数据有误、材料不实、未按标准实施的, 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纠正, 实施过程中未按时整改的责令其停止实施并扣除该分项经费。

第十二条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 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其退回预付款: 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

证明材料、骗取经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未按要求提供报告，项目最终未验收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本合同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合同，如无法达成合同，双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除争议。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本项目。本项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涝等)需要延期时，乙方需书面报甲方同意。乙方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611 室，受送达人为：李老师/宋老师，联系电话为：13523402573/19838069991。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花园路 18 号河南广播电视台，受送达人为：魏刘涛，联系电话为：18638170688。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13日